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離島建設條例
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
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
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目標。今天承邀報告就大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案、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有關陳瑩等 18 人、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增加離島居民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二、 本部意見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依量能負擔原則計收，所有保險對象都需繳交，以獲得醫療給付，並不因族群、年齡而有差別，使健保能永續經營。如為經濟弱勢民眾，則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之自付健保費補助。依健保法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保費已由中央社政主管全額負擔，其餘經濟弱勢或享有自付健保費補助者，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照權責訂定法規給予補助。

(二) 本案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人差距為由要求降低原住民補助年齡，考量原住民與全體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11 年已縮小為 6.19 歲，且將持續改善原住民健康及避免意外傷害等方向努力，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另為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健保費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業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原住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第 6 類第 2 目者，及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者，業已涵蓋經濟弱勢者，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參、有關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 (一) 為推動離島地區設立國際醫療特區暨提升地區醫療水準，打造離島成為國際醫療中心，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離島地區為專辦國際醫療之特定區域，以解決離島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草案)
- (二) 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故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但對於該類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衛生福利部定之。(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 (三) 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特区内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但為確保不影響國內醫療資源及產業下，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同時也訂定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二、本部意見

- (一) 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指定離島地區之各類型特定區域，其後續於機構進行設立時，仍應依其設立之機構性質，循適宜法規設立。例如設立為屬醫療機構，則循醫療法第十四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又查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已納入專辦國際醫療機構，爰應無再增訂本條例必要（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草案）。
- (二) 查醫療法第五十條已有開放外國人得充任醫療社團法人董事，並有避免產生非專業領導專業之措施規範，現階段應不宜再增訂本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 (三) 基於專辦國際醫療之機構非以照護外國人為限，為確保國內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應由具我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建議所增訂第十三條之二列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等，均應刪除。（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參、結語

為提高離島地區之醫療可近性，及提升全民之健康，讓民眾獲得妥適的醫療照顧，本部在考量醫療資源最適分配之原則下，

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推動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建立離島航空器駐地模式等，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改善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升全民之健康。

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本部持續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延長國人健康餘命、延緩失能失智情形，未來更擴大推動長照3.0，整合醫療與照顧服務體系，積極打造健康台灣，支持老人在地安老。

就確保離島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維護離島醫療品質以及健全健保體系，所列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本部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不需修正及增訂。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